

戶口調查要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丁嘉藩編著

戶口調查要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33604)

金戶口調查要義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丁嘉藩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陳嘯仙)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趙序

中國內政有兩件大事皆未舉辦：一曰戶籍，一曰地籍；戶籍不清楚，則人口無從統計，地籍不清楚，則田賦無從統計，未知何時戶地數字始有精確詳晰之圖籍，可資研究，已爲政治上一種迫切之要求矣。

丁君嘉藩前在浙江省會警察局供職，龍文以整理杭州市戶籍工作委之，事繁且鉅，費時半
年，卒將杭州市戶籍整理清楚。非但能清楚也，隨時變動亦能隨時登記，非但能登記也，隨時
查詢，亦能隨時答覆，按圖索驥，舉手可得，調查戶口之意義，盡於此矣。今者杭州淪陷，在
奉令撤退以前，已將戶口卡片酌量帶出，凡屬不可搬運之文件，悉數焚燬，三年辛苦，盡付東
流，思之尤爲痛心。

此書精要，皆爲嘉藩親手經驗所得，可言可行，其爲可貴，亦不待龍文再費一詞矣。

義烏趙龍文序

鄧序

國家行政之使命，在求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增進人民之福利，保障國家，永久適存於世界。欲達此目的，必須深悉行政對象之人民狀態，及其需要程度，乃能因應適當措置裕如，以完成其積極的與消極的行政作用。考之東西各文明國家，對於內務行政，如選舉、自治、教育、警察、徵兵、課稅、救濟、保衛等要政，靡不以戶籍爲根據；良以戶籍制度之建立，實爲一切庶政之權輿故也。其於警政之關係，則益爲密切。蓋警察之任務，爲防制犯罪，維護社會安寧。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對於警區人民之一切狀況，尤有明瞭之必要。總理於建國大綱中，亦曾以清查戶口定爲訓政時期根本工作之一；是足證戶口調查在建國途中之重要矣。

我國自民十七年舉辦戶口調查以來，成效鮮著。揆厥原因，雖有多端；而任事人員之缺乏調查與辦理經驗，殆亦爲其主因之一。丁君有見及此，特本其平日實驗及研究所得，編著戶口調查要義一書，對於調查及辦理之方法，闡述頗詳。行見此書一出，有助於戶籍行政之推進也必多，余故樂爲之序焉！

民國廿七年七月鄧裕坤序於首都

沈序

調查戶口，與一切行政之設施，息息相關，而於地方治安，關係尤爲密切。茫茫人海，良莠不齊，作奸犯科之徒，混迹潛蹤，鑑別靡易，惟嚴密戶口制度，調查精確，分析詳明，則按圖可以索驥，而奸宄無遁形焉，斯誠警政中一種重要之工作。況吾國現值抗戰時間，敵方散布間諜，探我軍情，擾我後方，尤非嚴密調查戶口，難消隱患。故內政部頒布戰時警察方案，對於調查戶口一事，亦規定特詳，閩省警官練訓所教務主任丁君嘉藩，浙警校同學也，平時專精研究戶籍，饒有心得，學成服務，亦多任戶籍工作，更富有經驗。茲編纂戶口調查要義一書，應時代之需要，爲學者之準繩，卽現辦理戶籍人員，亦可人手一編，藉供考證，語云：學以致用，丁君孳孳於學，宜其有所貢獻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沈觀康序於廈門。

余序

丁君嘉藩，本其研究所得，編成戶口調查要義一書，徵余爲序，余考警察之本職，其最重要者爲防壓社會不逞之徒，使一般良民，得以高枕無憂。良以擾亂社會安寧秩序，其過半皆起因吾人之放恣行爲。故警察應以知人爲先，苟明瞭各家戶之人情狀態，既可以知其良劣而預爲防備，復可爲各種警察行政上之參考，是以戶口調查之重要，無待乎絮述矣。今丁君是書之刊行，闡明戶口調查之要義，倘於此加以研究探討，當能使此種制度之推行，益臻完善，其貢獻於警察實務界，必非淺鮮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余秀豪序於廣州

自序

戶口調查爲警察之基礎，一切工作均可以之爲準繩及參考，蓋警察任務之重心，不外爲維持國家社會治安，與保護個人生命財產。災害未來則預防之，臨難則壓制之，保護民衆，以盡警察之本務。然爲此種社會生活之亂源者，雖有出於天災地變，但其主要原因，多爲個人之放恣行爲所釀成。故警察官吏，欲盡此保衛地方，維持秩序責任時，不得不先有知人之明，卽轄境戶口情況，不可不詳悉也。

我國各地警察機關，辦理戶口調查亦有相當歷史，惟所訂各種辦法，均因地制宜，因人而異，無一系統之聯繫；私人方面，如果欲了解戶口調查之辦理情形，及着手線索，非抄襲外國制度，不合實際，卽係東奔西走，事倍功半，殊不經濟。各地警察局亦因囿於一隅，欲求辦法改進，亦難期實現，編者初入警途，所學有限，在浙江省會警察局濫充主辦戶口調查職務者凡三年，此種苦衷，亦嘗領略，雖有思所以徵集各地有關材料，彙纂成冊，公開參考，無如學力時間，均有未及，不能有遂初衷。茲者國難日深，對於召集徵募及嚴防漢奸等事務，逐漸增多，此種工作，與戶口調查莫不有密切之關係，爲應目前之需要計，乃於公餘之暇，匆匆草成此稿，求教於先進，以作拋磚引玉之策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江都丁嘉藩謹識於福州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教務處。

目錄

概說	一
第一章 總論	三
第一節 戶口之意義	三
第二節 戶口之種類	三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七
第四節 戶口調查之事項	八
第二章 調查之方法	一三
第一節 警察官署內之辦理戶口調查組織	一三
第二節 戶口調查勤務之分配	一八
第三節 辦理戶口調查人員之選擇與管理	二四
第四節 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	二七
第五節 口頭調查與書面調查	二八
第六節 調查之手續	二九
目錄	

第七節	調查之時期	三二
第八節	調查時之注意事項	三三
第三章	戶口調查表及其登記方法	四〇
第一節	一般調查表之格式與項目之說明	四〇
第二節	特種調查表	六六
第四章	戶口調查材料內部整理法	七八
第一節	戶口簽條	七八
第二節	戶口卡片	一四
第五章	戶口調查日報冊及手摺	一五五
第一節	戶口調查日報冊	一五五
第二節	戶口手摺	一五七
第六章	戶口異動	一六五
第一節	戶口異動之報告	一六五
第二節	戶口異動之整理	一八三
第七章	編釘門牌及路牌	一八七
第一節	門牌之式樣與質料	一八七

第二節	門牌之編釘法	一九〇
第三節	路牌製釘	二〇二
第八章	戶口統計	二〇七
第一節	統計方法	二〇七
第二節	統計表格	二一〇

戶口調查要義

概說

警察任務之重心，不外爲維持國家社會治安，與保護個人生命財產。災害未來則預防之，臨難則壓制之，保護民衆，以盡警察之本務。然爲此種社會生活之亂源者，雖有出於天災地變，但其主要原因，多爲個人之放恣行爲所釀成，故警察官吏，欲盡此保衛地方，維持秩序責任時，不得不先有知人之明，卽轄境戶口情況，不可不詳知也，自來工作，知人最難，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卽此之謂也，警察勤務，不論巡邏守望，莫不與民衆接近，果能隨時注意，經相當期間，亦不難詳知，要在各人是否肯用心耳。

日本對於戶口調查，由全體警察官負其調查之全責，每一警察官必有一「受持區」，在此區內之住民情況，負責之警官無不熟知無遺，明察暗訪，卽在其每日勤務中之行，毫無間斷，故該國之戶口調查，不僅在紙片上有詳確之記載，卽民衆之一舉一動，亦莫不活躍於警官之心頭，日本警察效率之高度，此實爲其唯一之原因。我國北平警察著稱全國，亦其所辦戶口調查能注重實際故也。

戶口調查，足爲警察事務運用之參攷，若欲充分的能發揮戶口調查之機能，則查管之周到與調查簿及索引之整備，必須使兩者相俟共期完璧不爲功，如是而後警察所欲要求之事項，確如探囊取物，一切疑難問題，皆得迎刃而解矣。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戶口之意義

戶在法律上即所謂家，家戶二字，名異實同。清律之解釋：「計家而言之謂戶。」凡一戶或一家須由人與住所或居所二要素相合而成，「住所」二字，在戶籍法上，乃指確定屬籍之所在地而言，亦即稱爲本籍；倘爲客籍寄居之所在地，則稱爲「居所」，性質相同，本無差異，但戶籍法上對於戶口有本籍客籍之分，其判別之點，誠有先知之必要。至於一家人之組織，須將親屬或非親屬團體，實行永久共同生活者，方可稱之曰戶。如共同宴會、旅行、工作等，外表類似實行共同生活，有生活集團之形成，然其性質並非永久，戶之條件，未能具備，不得稱之曰戶，所謂戶之條件者，首在須帶有永久性之同居也。一家人之組織，雖有戶主，有親屬，但親屬不得以之爲成立家之要素，縱祇有戶主一人，仍不失其爲家。口者，人之謂也，不論其爲男女老幼，悉稱之曰口也。

第二節 戶口之種類

清代戶類，其別有二：其屬於特別者，如滿州蒙古漢軍及蒙古札薩克所屬之人民是。其屬

於普通者，卽一般人民，茲將是項普通戶類條述於後：

1. 民戶 各直省人民土著之戶，謂之民戶。其流寓而定住者，八旗而銷除旗籍者，及漢軍而脫離旗籍者；按其定著所在地，皆編入民戶。

2. 軍戶 初爲屯衛之兵，或併歸於州縣者，或仍隸於衛所者，皆爲軍丁。其處於軍流者，及同居於流地之家族，或生於流地之子孫，亦皆編入軍戶。

3. 匠戶 匠戶者，諸聞人之戶也。先是各省設戶別，其壯丁以次服勞役，後乃以丁稅代之，稱爲匠班銀。嗣丁銀納歸地租，而匠戶無特爲區別之處，要皆編入民戶焉。嘉慶朝除其籍而代之以商，卽會典及賦役全書，亦但存其空名而已。

4. 竈戶 各鹽場之使役者，特標其戶曰竈戶。

5. 漁戶 各地漁民，亦別設以戶籍，屬於河泊所之管轄，嗣漸次編納於民戶。

6. 回戶 回教徒之戶曰回戶。其散在於各省之回教徒，雖無殊於常人，而編入於民戶，然甘肅之撒拉爾，及其他之回教徒，屬於土司之管轄者，則特別其戶籍；又鎮西迪化伊犁諸府，及南路所屬之回教徒，亦同此例。

7. 番戶 甘肅之循化莊浪貴德洮州，四川之雜谷懋功打箭鑪，雲南之維西中甸等地，置理番同知，使統治番人，稱爲番戶，台灣之熟番亦同此例。

8. 羌戶 甘肅之階州，四川之茂州，所屬之羌戶屬之。

9. 苗戶 係湖南之乾州鳳凰永綏城步綏甯，四川之西陽秀山，廣西之龍勝懷遠慶遠泗城，貴州之都勻興義梨平松桃等地方，所屬之苗戶也。

10. 獠戶 湖南廣東二省，置理獠同知，便統治所屬之獠人，即獠戶也。

11. 黎戶 廣東瓊州有黎人，其戶別爲黎戶。

12. 夷戶 係雲南之雲龍騰越順甯普洱等地方所屬之夷戶也。

以上十二種之戶，總稱曰烟戶。然在實際上，匠戶漁戶，無區出之必要；而回番羌苗獠夷黎等，亦遠處邊徼，戶口之編審釐訂，固未嘗從戶別之數，以爲之也。民國以還，關於戶的分類，亦可別爲普通特別兩種，分列如下：

(一) 普通戶

普通住戶 凡是居住而別無目的之住戶，謂之普通住戶。

(二) 特別戶

1. 商鋪 卽以營業爲目的而居住於一定地所者，謂之商鋪。

2. 船戶 凡陸上無住居所，而居住於船舶上以船爲家者，謂之船戶，陸上另有住所，因職業關係，暫以船舶爲居住者，不得視爲船戶。

3. 寺廟 凡寺院、庵、廟、宮、觀、堂、禪林等性質之組織，互有不同，均可歸屬於寺廟類。

4 公共處所 凡學校、營舍、監獄、會館、工廠、醫院、習藝所、反省院等，均謂之公共處所。但如於祠館之中，有獨立之住戶，及校院之職員，眷屬同居者，則謂普通戶。

5. 外僑戶口 凡外國人之機關、住戶、店鋪、船戶等，屬於是類。

戶之分類，既如上述，但如一屋而住數戶者，以數戶論；拆產而共居者，仍以一戶計，至若以親戚友朋及職業之關係而同居，隻身寄居或暫時借居者，均以一戶論。店鋪則以牌號為準，一鋪而數號者，以數戶計，一號而數鋪者以一戶論，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船戶以一船一戶為原則，但一船主而兼有數船者，仍以一戶論也。

口即人之謂，昔有男丁女口之稱，近代政治，力持男女平權，故丁口之別，在現代法律上不問其為男女老幼，貧富貴賤，悉稱之謂口矣。口始於出生，出生以能獨立呼吸為開始，以死亡為終止，死亡則以心臟之是否挑動而決定，口為組成家之要素，戶為口所寄托之場所，無口即不能成戶，所以戶與口，如唇齒之相關也。凡人必有一所屬之戶，所屬之一戶至少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寄存，不論其為普通戶特別戶，其所寄存之口，可分為下列幾種：

1. 戶主 即主理一家家務之主人，對內有監督家人統率全家權力；對外可以代表一切。普通戶以位尊年長而執有一家之最高權威者為戶主；商店以店東或經理為戶主，寺院以主持人為戶主，公共處所以主管人為戶主。

2. 家屬 即戶主之家屬，戶主直系血親之父母子女，從系血親之姊妹弟姪及其配偶之媳婦